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晟欣实业”）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晟欣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029,300股，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644,6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23,6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5%。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晟欣实业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晟欣实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承诺期间及

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